单一来源采购相关内容和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1.采购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项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专网线路租赁项目

3.采购内容

内容一：省局至9个市州线路、45个县、169个市监所以及省局各个办公点和局属事业单位，开通共232条IPRAN线路。线路带宽乡至县，县至市州不低于50M，市州至省不低于100M；

内容二：省局综合办公区租赁使用的2条光纤互联网专线，线路速率不低于200M；业务办公区租赁使用的1条光纤互联网专线，线路速率不低于100M。

内容三：2025年按照市场监管业务发展情况，在原有开通线路的基础上保持10%的免费线路开通服务，确保新增网点能够及时接入市监专网。

内容四：兼容SDH、TDM、ATM、MSTP等传统网络结构并支持IPRAN新型网络结构，支持三层全部IP化传送与连接,支持在原有线路进行升级扩容或新建高品质线路等多种建设方式。

内容五：供应商应具备100%的网络覆盖能力，现有线路资源应覆盖全省9个市州及所辖的所有区县、乡镇,各地区均具备网状光纤传输。

内容六：供应商要提供一站式服务，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链路供应商统一受理，负责协调相关汇聚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

内容七：供应商要提供增值服务包括9个市州及办公区域互联网专线添加安全大脑，此业务实现精准的应用访问控制，全局感知应用层威胁，安全防护、基于特征威胁检测有效防护漏洞攻击、恶意代码及WEB安全威胁、全流量病毒检测，基于特征库匹配，快速响应处置。

内容八：供应商要提供省局综合办公区租赁使用的2条光纤互联网专线，线路速率不低于300M；业务办公区租赁使用的1条光纤互联网专线，线路速率不低于200M,线路带宽乡至县，县至市州不低于100M。

二、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说明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是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路（线路）组建的最初建设方，同时也是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路（线路）网络架构的部署方，熟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络架构情况和组网部署，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具备电路（线路）故障问题的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2.根据工作需要，省市场监管局需在合同内要求供应方在每一个合同履约期内承诺免费增加总线路10%的线路冗余，并且在实施该冗余项目的同时确保所有电路（线路）电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保证数据安全，节约项目建设成本要求电路（线路）建设及维护工作与原供应方保持一致。

3.前期省市场监管局在网络运行线路租赁维护项目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成本，为避免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继续考虑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提供电路（线路）服务，有利于我局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目前，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运行线路项目已成规模，投入的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符合技术要求。更换或采购其他运营商线路，将额外增加投入成本并在后期运维中存在较大技术安全风险隐患，为保证现有网络运行状态和各项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专网线路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